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8-052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1,056,065.13		1,806,398,388.71		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5,632,271.63		1,536,563,885.71		16.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3,743,362.77	31.47%	1,028,243,410.55		2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108,949.06	34.63%	238,986,232.70		4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000,745.33	37.51%	229,130,275.85		5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5,275,979.85		60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96	27.69%	0.6705		39.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96	27.69%	0.6705		3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1.03%	14.26%		-0.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58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79,6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85,501.71	主要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子公司福建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股权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收益600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5,37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7,400.65	
合计	9,855,956.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5%	51,605,030	51,605,030		
高扬	境内自然人	13.89%	49,260,572	49,260,572	质押	25,230,000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1%	44,002,000	44,002,000	质押	44,002,000
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6%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8,000,000
侯颖	境内自然人	7.38%	26,155,661	26,155,661	质押	17,750,000
周大岳	境内自然人	4.24%	15,025,726	15,025,726		
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15,000,000	15,000,000	质押	2,000,000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11,248,117	11,248,117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11,129,979	11,129,9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6%	9,796,35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96,355	人民币普通股	9,796,35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广荣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85,891	人民币普通股	2,185,891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4,838	人民币普通股	1,244,83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44,529	人民币普通股	1,244,5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6,121	人民币普通股	1,226,121
#傅湘海	7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751,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100
肖舟	429,850	人民币普通股	429,850
深圳市金华南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415,110	人民币普通股	415,110
#方伟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高扬和侯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剩余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85.66%,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支付工程建设款、公司支付设备物料采购款增加。

2、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214.76%,主要原因是备用金借款增加。

3、存货比年初增加31.89%,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公司物料采购量增加。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15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股权基金投资。

5、短期借款比年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偿还了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6、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增加921.65%,主要原因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38.50%,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增长,料工费消耗增加所致。

2、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11.68%,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基因检测全产业链项目研发投入所致。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21.18%,主要原因是汇兑损益增加。

4、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609.90%,主要原因是收到政府补助。

5、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96.4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获得诉讼和解款,本期未发生此类事项。

6、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25.22%,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增长,企业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9.54%,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回款增加。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65.79%,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增长,料工费支付增加。

3、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80.67%,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增长,缴纳各项税费增加。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07.23%,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收到招标保证金及政府补助。

5、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511.10%,主要原因是出售子公司股权确认收益所致。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43.68%,主要原因是此类支出减少。

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未发生新的借款。

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93.24%,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下属公司未分红、利息支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美国百纳基因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投资美国百纳基因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公告》。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在项目实施前(即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前)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经本公司与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沟通确认,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是境外企业的债券而非股权,虽然是可转换债券,但未来转股条件的满足存在不确定性,所以本次交易不属于实体型投资,不符合现阶段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允许和鼓励的投资方式,因此本次交易目前无法在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核准或备案。根据上述沟通情况,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及各方面相关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不违反与百纳基因签订的投资可转换债券的相关协议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或赔偿责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17年7月20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议案》;2017年9月1日和2017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2017年9月18日和2017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为了解决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成功后将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基因大数据中心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3、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为了保障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开展肿瘤业务的一体化资源,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基因检测平台福建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为优化生产资源,简化管理环节,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和信生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利申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元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其他类	自有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02日	2021年12月01日	投资于"上海理成宜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闲置资金可投资于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	现金分红	-	-	-	-	-	是	根据实际投资情况而定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	--	--	--	--	--	--	--	--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8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调研报告名称:《2018年8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8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调研报告名称:《2018年8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8-05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7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52)、《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8-05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7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璨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52)、《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8-055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上述《修订通知》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附件2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执行日期

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将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列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格式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5、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二)利润表项目: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格式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当期损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8—04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公司董事长范洪岩、总经理曹光明、财务总监宋卫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向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7,421,868.99		1,209,092,966.63		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9,947,825.78		901,812,997.52		-5.7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9,535,426.65	2.98%	3,119,134,112.36		-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9,610.92	-92.75%	24,938,251.75		-6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78,163.22	-81.56%	28,575,231.99		-5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2,087,953.73		-1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93.33%	0.048		-67.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93.33%	0.048		-6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减少2.50个百分点	2.73%		减少5.75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182.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33,00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7.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2,326.75	
合计	-3,636,980.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0%	153,363,230	153,363,230	质押	153,363,230
					冻结	153,363,230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5%	76,658,001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0.86%	4,489,930			
梁雯雯	境外自然人	0.45%	2,346,000			
王银祥	境内自然人	0.35%	1,800,000			
沈建人	境内自然人	0.25%	1,317,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5%	1,295,2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25%	1,284,209			
田波翰	境内自然人	0.20%	1,040,000			
陈兴强	境内自然人	0.19%	98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6,658,001	人民币普通股	76,658,001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4,489,930	人民币普通股	4,489,930
梁雯雯	2,3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6,000
王银祥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沈建人	1,3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7,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5,2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284,209	人民币普通股	1,284,209
田波翰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
陈兴强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
沈小玲	9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94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不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银祥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800,000股;沈建人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00股;陈兴强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80,000股;沈小玲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0股.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本报告日,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办事处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并先后被11家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末(元)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72,969,461.66	112,351,247.88	-35.05	采用信用证结算,货币资金支付减少。
存货	219,766,486.10	140,252,545.32	56.69	装置扩能后原材料和产品库存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52,985,830.80	103,102,630.15	48.38	待抵扣税金及预缴税金。
在建工程	16,913,755.75	2,481,160.25	581.69	新增技术改造及治理项目。
长期待摊费用	-	1,923,076.99	-100.00	本年摊销。
短期借款	123,980,153.35	-		本年新增贷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6,015,423.29	64,997,318.05	63.11	原料款未到期支付。
应付职工薪酬	10,439,964.29	16,653,535.90	-37.31	支付未付费用。
应交税费	2,661,272.32	13,917,384.53	-80.88	支付上年税费。
专项储备	4,547,959.26	3,370,079.35	34.95	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5,220,401.70	3,888,644.35	34.25	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增加造成税金及附加增加。
财务费用	1,671,073.15	-1,016,723.46	264.36	本期新增贷款,增加利息支出。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827,785.62	8,270,230.67	-170.47	主要是股票市值变动影响。
投资收益	894,779.21	3,927,995.74	-77.22	主要是股票收益变动影响。
营业外收入	263,404.44	949,232.85	-72.25	主要是上年固定资产清理。
利润总额	40,889,932.45	112,128,091.47	-63.53	主要是化工市场低迷、原料成本上升等导致利润减少。
所得税	8,386,646.16	21,476,594.86	-60.95	本期利润减少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7,178.76	-17,819,642.09	-175.58	本年技术改造项目和股权投资项目增加导致净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8,484.85	-164,039,452.77	122.96	主要是本期增加贷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49,259.82	-101,075,122.10	160.00	主要是本期增加贷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石化主业资产

2005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成公司将石化主业资产(包括聚丙烯装置、四套气体分离装置及相关的在建工程)转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鉴于作为转让标的的石化类资产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并非双方交易所依据的最终协议,当交易各方就易达成最终协议后,公司将履行董事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法律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资产出售尚未进入实施阶段。鉴于本资产出售事项因难以达成证券法律法规下的重大资产出售的前提条件已搁置13年,该交易是否会最终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关于公司与天津飞旋科技有限公司、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昇科技")的有关后续事项

亿昇科技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截止2018年9月末	
	股东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5,142.60	3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57.40	34%
天津飞旋科技有限公司	4,285.00	30%
合计	14,285.00	100%

2018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亿昇科技股东之一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的《通知函》,《通知函》称:宝鼎科技拟作价人民币7000万元向天津飞旋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亿昇科技34%的股权(详见2018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收到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处置意见的议案》(详见2018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以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018年前三季度,亿昇科技实现营业收入9077.25万元,同比增长43.71%;实现净利润74.72万元,同比增长205.98%。截止本报告期末,亿昇科技总资产22463.83万元,总负债11105.86万元,所有者权益11357.97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续订25万吨/年苯乙烯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5月27日,公司与广西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续订25万吨/年苯乙烯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续订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该事项详见2018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订25万吨/年苯乙烯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尚未与合作方签署正式的项目投资建设合同。

4、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018年4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茂名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千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钦州天恒石化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西华盈天益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建设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及相关一揽子交易安排的议案》。

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该事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8年4月24日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以及2018年5月16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018年9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5、公司与钦州天恒石化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广西华盈天益化工有限公司事项。

2018年4月22日,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钦州天恒石化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西华盈天益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及相关一揽子交易安排的议案》。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该事项详见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一揽子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以及2018年5月16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已与钦州天恒石化有限公司在广西钦州正式签署《关于双氧水项目合作协议》,并在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合资公司广西华盈天益化工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该事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6月28日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签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本项目合作各方基于签约时依赖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对化工企业的安全监管日益严峻,导致项目进展缓慢,现已不能满足原确定的进度要求,继续履行原协议已不能实现各方的合理预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终止本项目合作及相关协议(尚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10月16日公司《关于签订终止合作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及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6、关于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再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和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终止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合作关系(公告编号:2018-043)。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本事项详见公司《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油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合作后续事项

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南城投)拟将位于茂名市茂南区石化工业园区的土地(该地块的具体位置详见茂名市国土资源局茂南区分局测绘队的四至红线图,面积约230亩,土地用途:工业,土地使用年限:50年,下称该地块)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作为工业用地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拟与茂南城投进行土地开发合作。东油公司应向茂南城投一次性支付其提供的前期开发费用3000万元。茂南城投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将该地块的用地批文办好后委托国土部门进行依法挂牌出让,挂牌出让成功后一个月内茂南城投返还东油公司提供的前期开发费用及利息。

该事项详见2013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合作的公告》。

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当地农民已签订房屋拆迁及青苗补偿协议,东油公司已支付开发费3000万元。茂南区政府已经将有关材料上报至省有关部门审批。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合作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不能依法通过挂牌出让的手续由公司取得,依据相关合作协议的约定,茂南城投于2016年8月30日向公司返还前期开发费用3000万元,公司投入的其他相关费用及对应的利息及滞纳金尚未返还。

2017年6月8日,公司专门向茂南区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开发合作相关问题的请示》(茂化实华【2017】31号),并当面协商,促使茂南城投尽快返还上述土地开发中公司投入的其他相关费用及对应的利息及滞纳金。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茂南城投的返还款。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加紧催收,并对催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成公司与茂名市润基经贸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处理进展情况

(1)关于刑事报案的进展情况

茂名市润基经贸公司(下称润基公司)和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下称祥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进展情况。东成公司在2015年10月15日以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向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下称茂南分局)报案。2016年4月29日,茂南分局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决定不予立案。东成公司随即向茂南分局提出复议申请,茂南分局于2016年6月1日作为《刑事复议决定书》,维持原决定。东成公司又向茂名市公安局提出复核申请,2016年8月5日,东成公司收到茂名市公安局《刑事复核决定书(茂公刑复核字【2016】7号)》,茂名市公安局经审查后认为,原刑事复议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复议复核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维持原复议决定。

该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就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向公安机关报案的进展情况公告》。

(2)关于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9日,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及其另外两家关联公司重整申请,并摇珠选定广东海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5年12月中旬,东成公司收到润基公司管理人送达的《债权申报通知书》,通知东成公司在2016年3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016年2月,东成公司依法向祥源公司管理人和润基公司管理人合并提出债权申报。祥源公司管理人和润基公司管理人已受理了东成公司的债权申报,东成公司委托的代理律师也参加了2016年3月16日上午在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及其另外两家关联公司召开的债权人会议。

2016年5月底,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管理人向东成公司送达《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告知书》,因债务人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债权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未具备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的条件,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延长债务人关于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三个月。

2016年8月,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管理人向东成公司送达《重整阶段性工作报告》(2016年3月17日-2016年8月6日),该报告表明债务人已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但目前未适宜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须待:①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②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③涉诉案件作出生效判决;④管理人依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基础数据完成最后债权审核;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四家企业是否合并重整作出审批后,由债务人补充、完善重整计划草案相关数据后,再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截止本报告公告日,重整案件尚无新进展。公司将继续认真做好该事件的跟踪处理工作,如有新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本事项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规定,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对各类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的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试。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东成公司应收润基公司款项2415万元存在减值迹象,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概况如下:

2015年6月,润基公司及其同一控制关联方等四家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2015年11月,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的重整申请。2016年1月,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的全部受限资产全部得到解除,开始在管理人监督的情况下展开正常经营。2016年3月,东成公司向债权人会议申报了债权。目前债务人已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但目前未适宜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须待:①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②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③涉诉案件作出生效判决;④管理人依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基础数据完成最后债权审核;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四家企业是否合并重整作出审批后,由债务人补充、完善重整计划草案相关数据后,再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作为重整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显示,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2016年度实现利润4000万元,2017年4500万元,2018年5000万元,以后年度持续5000万元的经营利润,并基于上述预测及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目前的债务规模,计划10年内还清全部债权人的债务。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在2015年度对应收润基公司的款项计提50%的减值准备,待润基公司重整计划确定后,根据具体可收回金额调整计提的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209条的规定,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并于2015年度进行了会计处理。

公司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在2016年度对应收润基公司的款项计提至80%的减值准备,2016年度计提减值准备724.5万元并进行了会计处理。

截止本公告日,东成公司应收润基公司款项余额2415万元,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1932万元。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润基公司进展情况的跟踪,依据账销案存的催收原则继续追索,尽量减少损失,维护公司的利益。

3、关于茂名外联石化有限公司诉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茂名外联石化有限公司诉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成公司涉及"买卖合同纠纷"的重大诉讼,该事项详见2018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年5月14日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0902民初483号】裁定本案移送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18年10月11日,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本案,截止本公告日,本案件尚未判决。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案件进展情况。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成公司接受茂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1436.53万元。

根据茂名市政府的决定和安排要求,茂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作为茂名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新增资金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拟以受托管理的技改专项资金向东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1436.53万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详见2018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五个协议或合同(即《还款协议》、《抵押合同(2份)》、《原料供应合同》、《资产转让协议》,涉及到泰跃公司作为第一大控股股东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泰跃公司愿意承担。如上述协议或合同中任何一项内容需茂化实华内部程序批准的,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协议或合同投赞成票;如上述协议或合同不能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公司将直接行使提案权,在2006年6月30日前的合理期限内,将上述协议或合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直接提案权的行使对《资产转让协议》除外)。《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主业资产的转让不以茂化实华的再融资为前提条件。	2005年04月01日	无承诺期限	2005年12月31日,《还款协议》、《抵押合同(2份)》《原料供应合同》已经履行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在其他承诺中,《资产转让协议》因涉及公司主业变更和资产重组事项,不具备条件履行。该资产转让事项因该等条件的限制已搁置13年,下一步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055	得润电子	338,678.34	公允价值计量	5,728,572.00	-1,818,767.46	-1,931,196.63	65,384,789.29	61,927,976.26	-1,803,992.46	5,894,84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境内外股票	002740	爱迪尔	1,503,383.38	公允价值计量	0.00	-489,806.64	-489,806.64	50,462,453.40	44,706,406.25	-474,450.64	4,392,91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境内外股票	000501	鄂武商A	1,559,967.39	公允价值计量	0.00	-599,408.88	-599,408.88	12,079,092.78	7,240,875.35	-575,976.88	3,636,60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境内外股票	000826	启迪桑德	15,791,224.71	公允价值计量	4,622,800.00	113,394.47	-322,090.42	13,534,481.20	14,007,081.80	143,794.47	2,851,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境内外股票	000776	广发证券	1,259,965.14	公允价值计量	0.00	-8,028.40	-8,028.40	9,967,870.40	6,631,521.16	85,971.60	2,839,2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境内外股票	000625	长安汽车	719,116.38	公允价值计量	0.00	-417,538.56	-417,538.56	6,545,298.56	3,296,517.60	-301,578.56	2,54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基金	510300	300ETF	13,572,049.36	公允价值计量	0.00	67,189.66	67,189.66	42,572,806.94	40,294,425.03	67,189.66	2,191,09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基金	c20002	信达主题投资基金	2,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242,606.03	-419,866.79	-177,260.76	0.00	0.00	-180,372.36	1,822,739.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境内外股票	600037	歌华有线	3,452,699.42	公允价值计量	0.00	-20,494.25	-20,494.25	6,442,906.34	4,501,457.80	-11,854.25	1,746,96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境内外股票	600064	南京高科	2,019,548.02	公允价值计量	0.00	-45,756.93	-45,756.93	4,723,639.23	3,005,097.41	-45,756.93	1,590,73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20,408,807.76	--	28,394,972.00	-2,188,701.84	70,492.87	188,224,542.53	209,219,579.27	-1,905,352.88	4,934,118.90	--	--
合计			162,625,439.90	--	40,988,950.03	-5,827,785.62	-3,873,898.94	399,937,880.67	394,830,937.93	-5,002,379.23	34,448,463.73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年01月06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19,113	0	0
合计		19,113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宝鼎科技拟转让亿昇科技股权事宜
2018年09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二级市场股价下跌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范洪岩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7-04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9名董事参加表决。公司董事长范洪岩召集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000637 股票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8-04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3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监事会主席刘小燕召集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承诺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起对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前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7-04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国家财政部在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国家财政部《修订通知》的规定,对以下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列示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前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